

东方红添利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度托管报告

在托管《东方红添利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委托资产”的过程中，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东方红添利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东方红添利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委托资产的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在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未发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委托资产的投资运作、委托资产净值的计算、费用开支等问题上，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产品运作中，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行为。

本托管人认为，管理人的委托资产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

2021 年 3 月 26 日

